

2019 全國幼獅盃三對三籃球賽—新北市初賽實施計畫

一、活動宗旨：為積極推廣籃球運動，培養青年學子運動風氣，加強團隊合作精神，提升健康體適能及籃球運動技能，並促進校際運動交流。

二、指導單位：救國團總團部

三、主辦單位：救國團新北市團委會、新北市永和國民運動中心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土城國民運動中心

五、比賽時間：108 年 7 月 28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六、比賽地點：新北市永和國民運動中心（新北市永和區永利路 250 號）

6 樓室內籃球場

七、參賽對象：

（一）現階段就讀公私立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均可報名，每人報名以一隊為限，並以同學校為原則。

（二）具國內外職業籃球球員、國家籃球代表隊（含儲備隊員）、現役 UBA 大專甲一級球員、現役 HBL 高中甲一級球員、JHBL 國中甲級球員等任一種身份者，不得報名參加。

八、比賽組別：

（一）大專男子組（含五專四年級以上）

（二）高中職男子組（含五專三年級以下）

（三）國中男子組

九、比賽人數：

每隊三人，並設預備球員一人，如無預備球員則比賽後不得增加人數，若球員人數未達三人則以棄權論，每人限報名一隊，各組限 16 隊。

十、報名方式：

（一）現場報名：

繳交報名表（如附件一）與保證金 300 元至新北市救國團各學習中心。

（二）網路報名：

至 <https://reurl.cc/5QdE7> 填寫報名表，並於三天內匯款 300 元保證金至以下帳戶：

銀行名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板橋分行（代號 011）

戶名：中國青年救國團新北市團務指導委員會

帳號：1410-2000-0144-21

(三) 報名自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一) 17 時止。

(四) 保證金 300 元於該隊比賽結束後至大會服務台領回 (當天未到者, 則不退還保證金)。

(五) 活動連絡人: 救國團新北市團委會活動組周岳蓉小姐

【電話】02-29692161 分機 24 【傳真】02-29692165

【E-mail】s170107@cyc.tw

十一、比賽辦法:

(一) 比賽制度: 採單敗淘汰制。

(二) 比賽規則: 依據國際籃協 FIBA 三對三籃球規則辦理, 本次競賽相關規則如附件二。

(三) 比賽通則:

1. 基本精神:

(1) 每位球員必須遵守裁判之判決, 如有不服者裁判有權終止比賽。

(2) 各球隊隊長為場中唯一發言人。

(3) 參賽者務必攜帶學生證及健保卡 (或身分證) 報到檢錄, 如有未能提出前述證件者, 取消參賽資格。

(4) 參賽者報名確定, 不得更換名單, 如有冒用他人身分、不符參賽資格或其他違反本次競賽規定者, 如經查證屬實, 即取消該隊參賽權利或得獎資格。

(5) 凡違反球場紀律者, 取消該名球員繼續比賽資格, 情節重大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2. 凡競賽發生糾紛或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 由裁判長召集該場執行裁判共同會商決定之, 其判決即為最終判決, 不再受理申訴。

3. 競賽進行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 (如天氣劇烈變化等), 競賽是否繼續進行或更改場地事宜, 由主辦機關協調決定之, 各球隊不得異議。

4. 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 如因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時, 需經主辦單位認定並同意核可。

5. 競賽期間, 如遇球員互毆或球隊有關人員 (含加油親友) 侮辱裁判等情事發生時, 情節重大者取消全隊參賽權, 若攸關晉級資格, 預賽時由分組名次遞補, 決賽時由該場次對手或上一場次對手繼續獲得出賽權, 最終判決由主辦單位決議之, 遭判罰球隊不得異議。

十二、獎勵

(一) 競賽分組取其優勝隊伍前三名皆頒發獎勵如下：

第一名：獎金 2,000 元、獎狀乙禎、獎盃乙座。

第二名：獎金 1,500 元、獎狀乙禎、獎盃乙座。

第三名：獎金 1,000 元、獎狀乙禎、獎盃乙座。

(二) 高中職組、大專組之冠、亞軍將推薦參加 8 月 24 日（星期六）至 8 月 25 日（星期日）於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臺北市南港區玉成街 69 號）舉辦之全國決賽（採雙敗淘汰制）。

(三) 決賽冠軍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亞軍獎金新台幣 15,000 元、季軍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殿軍獎金新台幣 5,000 元；各頒發獎狀乙禎、獎牌乙面，並函請就讀學校公開表揚。

十三、注意事項：

(一) 主辦單位於競賽期間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二) 參賽者（未成年者包含其法定代理人）認知並瞭解本活動屬體育競技性質，報名參加及出場競賽前，應自行確認健康狀況，若因參賽致身體不適，概由當事人自負相關責任，與辦理單位無關。

(三) 經辦理單位彙整後以文字、影音、網路及其他各類型之著作，其著作人為辦理單位並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著作權，參賽者不得以任何名義向辦理單位要求報酬、授權金或賠償金等。

(四) 各組比賽賽程將於比賽前三天上傳至新北市團委會官網公告。

(五) 參賽球員請於比賽當日上午 9 時 00 分進行報到程序，敬請參賽人員準時報到。

十四、主辦單位保有以公告方式隨時解釋、補充、修改、變更本活動之權利，若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進行競賽時，辦理單位得適時取消、終止或暫停本次活動。

十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

附件一

2019 年全國幼獅青年盃三對三籃球賽-新北市初賽報名表

報名組別：大專男子組 高中職男子組國中男子組

學校			隊名			
隊長 (主要 聯絡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手機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E-mail			Line ID		
	身高		體重			
	緊急 聯絡人		關係		手機	
隊員 1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手機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身高		體重			
	緊急 聯絡人		關係		手機	
隊員 2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手機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身高		體重			
	緊急 聯絡人		關係		手機	
隊員 3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手機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身高		體重			
	緊急 聯絡人		關係		手機	

附件二

2019 全國幼獅青年盃三對三籃球對抗賽競賽規則

一、參賽須知：

- (一) 參賽者於競賽當天攜帶學生證及健保卡(或身分證)雙證件「正本」，進行報到檢錄，證件不全及檢錄逾時者，視同棄權。
- (二) 開賽 3 分鐘內未到場者，裁判即判決棄權，由對手 20:0 獲勝。
- (三) 各隊隊員至多 4 人，設隊長 1 人，並為唯一發言人，需有 3 人始可上場比賽，不足 3 人以棄權論。
- (四) 參賽隊伍依大會公布賽程進行比賽，開賽球權以裁判擲硬幣決定。
- (五) 晉級決賽隊伍球員，以初賽報名為準，不得換人。
- (六) 球員必須遵守裁判之判決，如有不服裁判有權終止比賽。
- (七) 比賽用球一律採用六號球（同國際三對三籃球規定）。
- (八) 主辦單位保有以公告方式隨時解釋、補充、修改、變更本活動之權利。

二、時間規定與勝負判定：

- (一) 暫停時間為 30 秒，每隊每場一次暫停，延長賽

(二) 地區性預賽

1. 每場 8 分鐘，最後 24 秒停錶，其餘時間皆不停錶。
2. 單次進攻時間 12 秒。
3. 先得 11 分之隊伍立刻獲勝，如時間終止，則視最高分之隊伍獲勝。

(三) 決賽

1. 全國決賽-預賽

- 每場 10 分鐘，最後 24 秒停錶，其餘時間皆不停錶。
- 單次進攻時間 12 秒。
- 先得 10 分之隊伍立刻獲勝，如時間終止，則視最高分之隊伍獲勝。

2. 全國決賽-決賽

- 每場 15 分鐘，暫停與最後 24 秒停錶，其餘時間皆不停錶。
- 單次進攻時間 12 秒。
- 先得 15 分之隊伍立刻獲勝，如時間終止，則視最高分之隊伍獲勝。

- (四) 如正規比賽時間終止且雙方比分相同，將進行延長加賽 1 分鐘，分數較高之隊伍或先得 2 分之隊伍立即獲勝，如兩隊仍同分，將進行 PK 賽

先進球者獲勝。

三、得分判定：三分線內進籃分數為 1 分，三分線外進籃為 2 分，罰球進籃為 1 分。

四、犯規罰則：

(一)每場比賽每名球員犯規達(含)4 次則喪失該場比賽資格，若球隊場上人數少於 2 人，裁判得判定該隊淘汰。

(二)三分線內投籃犯規罰 1 球，三分線外投籃犯規罰 2 球。

(三)單一隊伍團隊犯規達(含)7 次以上 9 次(含)以下，對手隊伍可罰 2 球。

(四)單一隊伍團隊犯規超過 9 次，對手隊伍可罰 2 球且獲得球權。

五、球權規定：

(一)賽前由裁判擲銅板決定球權。

(二)進攻方進籃後，防守方獲得球權可自行運球或傳球給隊友至三分線外後，方可開始進攻，不須進行洗球。

(三)攻守球權互換時，須雙腳站立三分線外後方可進攻。

六、換人規則：

(一)於死球或球權輪替時可進行人員替換，替補球員須觸碰下場球員身體後方可進場比賽。

(二)球員替換裁判將不另提醒與暫停時間。

七、競賽附則：

(一)裁判之判決，球員不得提出異議，若比賽中球員言行不當，裁判有權判該名球員技術犯規或強制驅逐出場。

(二)若遇判決紛爭，由裁判長召集該場執行裁判共同會商決定，其判決即為最終判決，不受理申訴。

(三)參賽球隊於每場比賽檢錄時需提供身份證明文件，比賽隊伍皆可於賽前提出身份查核，賽後提出無效。

八、除上述規則外，悉適用最新之國際三對三籃球規則辦理。